**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案教師啟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聘用單位 | 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|
| 擬聘職稱及名額 | 專案助理教授1名 |
| 起聘日期 | 109年8月1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 |
| 學歷 | 具化學及化學相關領域之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 |
| 專長條件 | 具全英文授課能力者及具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。 |
| 應檢附資料 | 1. 履歷表（請註明應徵專長類別、聯絡電話、傳真號碼、聯絡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現職單位及職稱）及自傳。
2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(博士學位證書、學碩博歷年成績單影本，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)
3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於[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personnel/itemize.aspx?itemize_sn=121946&pages=0&site_content_sn=8337&classify_sn=1184)網頁項下下載)、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(含博士論文)。
4. 2封以上推薦信。
5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
6. 博士論文摘要（未具教師證書者請附博士學位論文影本）
7. 三年內發表於SSCI、SCI、TSSCI 等期刊之著作(不包括博士及碩士論文)
8. 教學與研究構想書
9. 教師證書影本(未具教師證書者免付)
10. 具相關教學及工作經驗者之佐證資料（聘書、服務證明，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）
11. 應徵者應檢具全部經歷及一覽表內之佐證資料（如上述），未檢具佐證資料或資料不齊，以致無法判斷經歷者，視同未檢具資格。

※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 |
| 收件截止日 | 108年12月11日(以郵戳為憑) |
| 收件地址 | 「600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收」信封請註明「**應徵教職**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 |
|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| 電話：05-2717899傳真：05-2717901E-mail：appchem@mail.ncyu.edu.tw聯絡人：陳小姐 |
| 備註 |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工作內容：協助普通化學、有機化學及相關科目教學為主。 |